

1970



摩托艇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摩托艇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摩托艇竞赛规则

1 0 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frac{1}{64}$ 15 千字 印张 $\frac{56}{64}$

1959 年 1 月第 1 版 1979 年 3 月第 3 版

1979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0,001—20,000 册

统一书号：7015·1737 定价 0.09 元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项目和参加者的条件·····	1
第二章	裁判委员会及其职责·····	4
第三章	竞赛场地和设备·····	12
第四章	竞赛总则·····	15
第五章	起航·····	18
第六章	航行及绕标·····	21
第七章	结束竞赛·····	25
第八章	赛艇等级规定和技术要求·····	26
第九章	全国纪录·····	30
第十章	评定成绩·····	32
第十一章	信号设备和识别标志·····	34
第十二章	意见和奖励·····	40
附录	申请书·····	42
	赛艇测量证书·····	43
	成绩纪录表·····	44

代表队成绩比较表·····	46
计时卡片·····	47
圈数检查表·····	47
赛艇犯规登记卡片·····	48
申请更换人员表·····	49
技术检查登记表·····	49

第一章 竞赛项目和 参加者的条件

第一条 竞赛项目

一、速度赛：以运动员通过全赛程的平均速度，作为评定成绩的根据。

二、专项赛：以运动员行驶的速度和完成该次竞赛规程所规定的附加条件的程度，作为评定成绩的根据。

第二条 参加竞赛的条件

一、凡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男、女，熟悉摩托艇使用、操纵技术及竞赛规则，并符合规程要求者，均可参加竞赛。

二、未满 18 周岁的少年男、女，经医生证明和所属体委批准，也可以参加比赛。

三、参加者必须身体健康。没有医生

签署的身体检查合格证不得参加竞赛。

四、参加者必须会游泳，并能游 200 米以上(姿势不限)，否则不得参加竞赛。

五、女子和少年不得参加汽缸工作容积 350 毫升以上的单人艇竞赛，竞赛的全航程不得超过 30 公里。

第三条 领队

参加竞赛的单位必须设领队，其职责如下：

一、负责全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纪律教育，严格生活管理。

二、熟悉竞赛规则、规程及竞赛的有关规定，并切实执行。

三、参加组织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召开的有关会议。与裁判委员会经常保持联系，及时向全队传达有关通知和决议，反映本队的意见和要求。

四、代表本队参加竞赛抽签。

五、督促运动员准时参加竞赛和有关活动。

六、负责审查和按规定时间、地点送交意见书。

第四条 教练员(机械员)

教练员在领队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协助领队进行思想政治、管理教育等工作。

二、组织运动员总结和交流经验，通过竞赛提高运动员水上航行和机械技术水平。

三、教练员不得干涉裁判员和行政人员的工作。

四、教练员不得兼任裁判员。

第五条 运动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通过领队对裁判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预备队员可以参加个人竞赛。

三、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规则、规程以及大会所制定的其它制度。

四、必须服从组织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和规定。

第二章 裁判委员会 及其职责

第六条 裁判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

一、裁判委员会由总裁判、副总裁判、编排记录长、起航裁判长、终点裁判长、计时长、航程裁判长和场地技术组长组成。

二、裁判委员会的职责：

(一) 在竞赛组织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实施全盘竞赛裁判工作。

(二) 严格执行规则和规程的规定,并在实践中加深理解竞赛规则中的有关问题。

(三) 检查督促裁判员的工作,解决裁判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撤消裁判员所作的错误判决。

三、各种裁判员的人数根据竞赛规模的大小而定(见附表)。

四、裁判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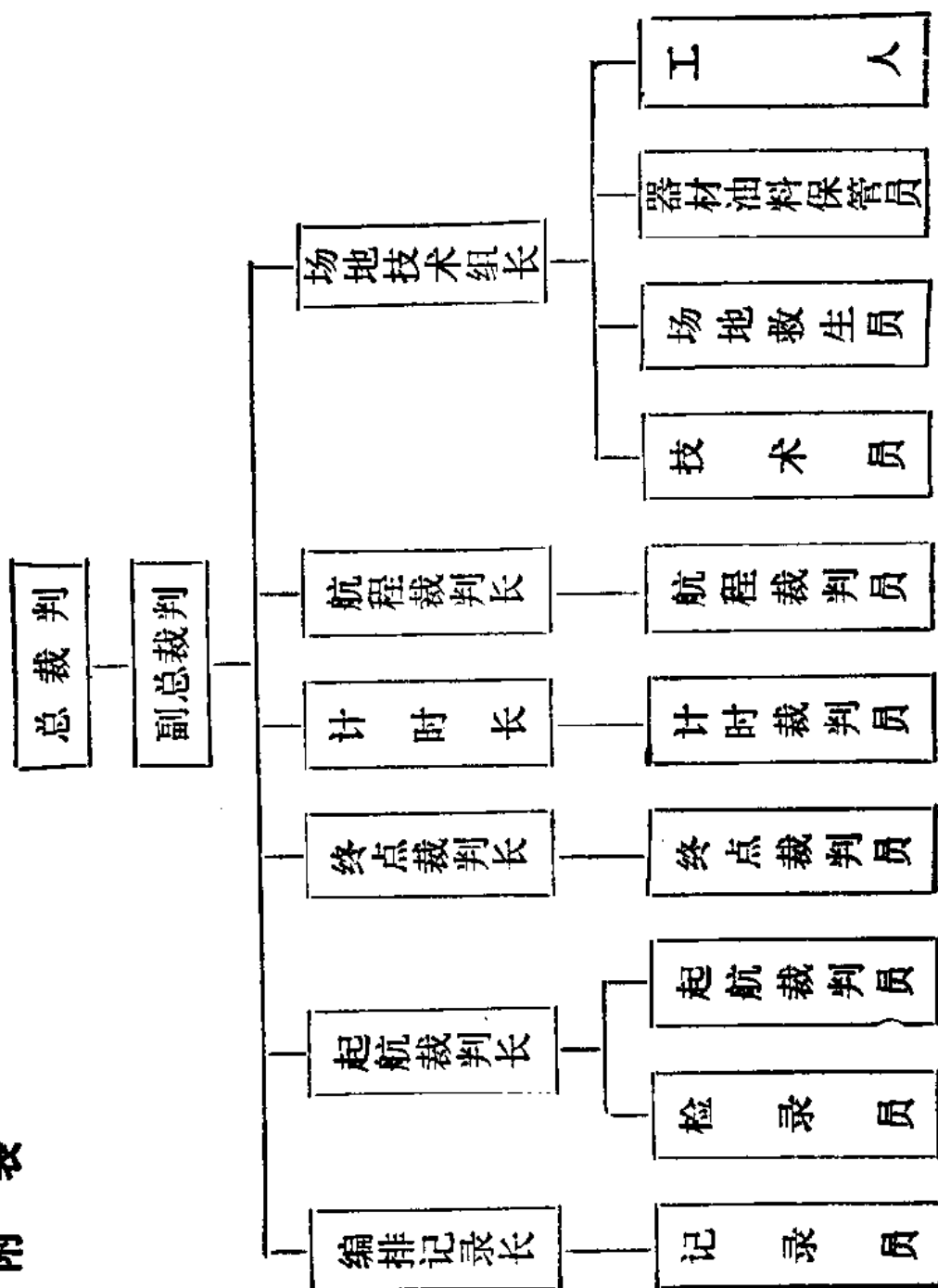
(一) 总裁判

1. 切实执行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规定,以及裁判委员会的一切决议。

2. 竞赛前,检查航线、场地设备,以及必要的用具等准备工作是否合乎规定和要求。

3. 当竞赛不能继续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更动竞赛项目和日程,但不得擅自修改规程和规则。

附表



4. 解决竞赛中发生的争论和 纠纷。
对呈交的意见书及时作出决定。

5. 对不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 以及
在竞赛中有粗暴行为的运动员进行警告或
取消其参加竞赛资格。

6. 向裁判委员会建议， 调换不称 职
的裁判员。

7. 根据需要随时召开裁判委员 会 会
议，研究解决竞赛中发生的问题和总结裁
判工作。

8. 对伤害事故采取紧急措施， 进 行
抢救，并立即报告组织委员会。

9. 竞赛结束后，向举办竞赛的 组 织
提出成绩记录（包括达到等级运动员的评
定）和工作总结。

（二）副总裁判

1. 副总裁判在总裁判的领导下 进 行
工作。如受总裁判委托，可代理其职责。

2. 副总裁判可兼任场地技术组长。

(三) 编排记录长和记录员

1. 编排记录长在总(副)裁判的领导下配合各裁判小组进行工作。记录员在编排记录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2. 接受参加竞赛单位的申请书, 并根据竞赛规程、规则检查处理竞赛参加者的证明文件。

3. 编制竞赛日程表, 准备竞赛用的各种表格。

4. 参与抽签工作。

5. 按照规定的格式登记各场竞赛的记录, 并计算出团体和个人的成绩、名次, 经总裁判批准后予以公布。

6. 处理和管理竞赛的文件和材料, 为总裁判准备各种总结所需之文件。

(四) 起航裁判长和裁判员

1. 起航裁判长在总(副)裁判领导下

进行工作，处理与起航有关的竞赛事宜。起航裁判员在起航裁判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2. 按规定时间发出起航、召回、赛艇等级的信号。

3. 起航裁判员必须持有各场次和不同距离竞赛参加者的名单，以便判断赛艇在通过起航线时是否犯规，登记赛艇在起航时的号码和次序。

4. 如果起航和终点设在一起，起航裁判长可兼任终点裁判长的职务。

(五) 终点裁判长和裁判员

1. 终点裁判长在总（副）裁判领导下进行工作，处理与终点有关事宜。终点裁判员在终点裁判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2. 确定所有参加竞赛者到达终点的次序。

3. 登记所有参加赛艇行驶的圈数和

号码。

4. 负责封闭终点线。

(六) 计时长和计时裁判员

1. 计时长在总(副)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计时裁判员在计时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2. 检查和校对秒表。

3. 正确使用秒表。记录参加赛艇驶完全程的时间、平均速度等,并送交计时长。最后决定赛艇的航行时间和平均速度。

4. 1公里竞赛时,记录赛艇在转弯时所用的时间。

(七) 航程裁判长和裁判员

1. 航程裁判长在总(副)裁判领导下进行工作。航程裁判员在航程裁判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2. 航程裁判员必须位于转弯标志旁的裁判船上。

3. 检查运动员是否正确地通过转弯标志,并登记驶过标志赛艇的号码和次序。

4. 检查赛艇在航线上的行驶情况,并详细填写赛艇犯规登记卡片。

(八) 检录员

1. 检录员在起航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2. 检录员在竞赛进行期间位于赛艇停泊处,负责维持参加者和所在地的秩序。

3. 检查运动员及竞赛器材是否准备就绪。

4. 检查运动员排列次序、装具、器材是否符合规定。

(九) 场地技术组

场地技术组成员在总裁判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其职责:

1. 侧绘和布置场地。

2. 负责竞赛器材及油料的准备、分配

和管理。

3. 检查和鉴定竞赛器材。
4. 负责场地的安全。
5. 维修竞赛器材。
6. 整理场地和器材,必要时向总裁判呈交工作简报。

第三章 竞赛场地和设备

第七条 航线的形式和长度

一、速度赛:

(一) 全程 1 公里的直线形式,标间距离不得少于 1000 米。

(二) 5 公里、10 公里或 10 公里以上航线可设为直线、多角形、环形或其它任何形式。

(三) 任何距离竞赛都必须设有起航